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73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6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23%,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7.20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2.4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8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0,350.20万股。

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552.60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1%;网上发行数量为2,07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9%。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0,622.607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9元/股。

根据《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00.9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062.3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90.30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32.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缴款。网上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发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深交所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将视其违规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月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结果如下: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配售者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比例(%)	合计(元)	限售期
雷科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790,000.00	208.96000	41,998,990.00	12个月
舜宇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3,580,000.00	417.96000	83,997,990.00	12个月
江苏苏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5,074,000.00	128.37000	25,199,370.00	12个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0	83,580,000.00	417.96000	83,997,990.00	12个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	238.8111	99,502,449.69	497.51225	99,999,961.94	12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2916	99,999,959.64	-	99,999,959.64	24个月
合计	1,037.2027	43,326,490.93	1,667.63225	43,514,041.5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通过摇号系统于主承销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身份证号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92,3392,7708
末“5”位数	5623,28372,8123,30723,43723,81233,18723,26233
末“6”位数	634723,834723,434723,234723,034723,708943,208943
末“7”位数	9504104,8254104,7004104,5754104,4504104,3254104,2004104,0754104
末“8”位数	97864156,929664156,670664156,545664156,420664156,295664156,170664156,045664156,9270235
末“9”位数	1376982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持有有效的申购账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2,64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股天能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账户与合格最终获配的有效申购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1年1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数的6,477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581,09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报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A类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	6,375,250	69,648	52,316.452	69,858	0.07595464%
B类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6,620	0.646	117.321	0.646	0.075991206%
C类投资者	3,191,220	100,000	22,468.250	300,000	0.074074313%
合计	10,581,090	10,622	74,903.073	1,000,000	0.0759785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余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留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5日09:30:06:62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1日(T+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崇斌、蔡崇斌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超过扣除战略配售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8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网络路演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4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包括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数量,并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中按照网下配售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6,004.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4,01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数量为3,992.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月13日(T+2日)刊登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在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8日(T+1日,周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24.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传智教育”,股票代码为“0030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协调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网上网下投资者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86元/股,发行数量为4,024.47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7.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下发行数量为12,41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123,73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5,606,831.9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6,76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18,598.06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21,9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025,967.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187.2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67.60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67.608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30.14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37.271股,占发行数量的12.20%。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0,326,81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6%;网上发行数量为12,41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之江生物于2021年1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之江生物”A股1,24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数量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数量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990,53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1,939,43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89766%。配号总数为103,878,8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03,878,8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84.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402.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05.281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258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代码:同方股份  
债券代码:同方01  
债券代码:同方01  
债券代码: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查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查意见和要求以及公司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二次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二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5号)核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8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1月1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49倍(截至2021年1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0.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月6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1年1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13日(T+2日)公告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